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上易字第16號

上訴人 即

附帶被上訴人 甲○○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曾嘉雯律師

葉凱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財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原判決關於命附帶上訴人給付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附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廢棄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由附帶被上訴人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附帶上訴），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）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5年10月11日結婚，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未曾以書面訂立夫妻財產契約，應適用法定財產制。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乙○○（下稱乙○○）於108年12月31日（下稱系爭基準日）訴請離婚，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婚字第110號判決准予離婚確定，兩造婚姻關係消滅。兩造於系爭基準日婚後財產如附表一、二「甲○○主張」欄所示，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

01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伊自得請求乙○○給付剩餘財
02 產差額之半數即1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
03 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150萬元，
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05 之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（原審就甲○○之請求，為其一部勝
06 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即命乙○○給付其30萬5,376元本
07 息，及駁回甲○○其餘之請求；兩造各就上開敗訴部分，提
08 起上訴、附帶上訴）。並上訴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關於駁回甲○
09 ○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部分均廢棄。（二）乙
10 ○○應再給付甲○○119萬4,624元，及自110年1月22日起至
1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附帶上訴答
12 辯聲明：附帶上訴駁回。

13 二、乙○○則以：兩造於系爭基準日之婚後財產應如附表一、二
14 「乙○○主張」欄所示。又縱甲○○得向伊請求分配夫妻剩
15 餘財產差額，但因甲○○曾向伊借款50萬元，迄未償還；伊
16 曾代甲○○償還汽車貸款16萬2,892元；原法院109年度家親
17 聲抗字第41號裁定命甲○○應自裁判確定日起，至兩造所生
18 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成年前1日即117年7月14日止，按月於每
19 月10日前給付有關丙○○扶養費9,768元，但自該裁定109年
20 12月7日確定後迄今，甲○○分文未付，109年12月7日起至1
21 13年11月10日止共47個月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甲○○
22 負欠伊代墊之扶養費45萬9,096元，以上合計共112萬1,988
23 元（500,000+162,892+459,096=1,121,988），伊主張以
24 上開債權抵銷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25 另附帶上訴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判命乙○○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
26 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。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甲○○在第一審之訴
27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28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29 （一）兩造於95年10月11日結婚，乙○○於108年12月31日起訴請
30 求與甲○○離婚，經原法院於109年8月4日以109年度婚字第
31 110號判決兩造離婚，因甲○○未就離婚部分上訴而確定，

- 01 有關於兩造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時點以108年12月31日為基
02 準日。
- 03 (二)兩造婚後財產包括如下項目：
- 04 1.甲○○部分：
- 05 (1)玉山銀行○○分行(帳號：000000000000)存款餘額2萬3,47
06 0元。
- 07 (2)臺灣中小企業銀行○○分行(帳號：000000000000)存款餘額5
08 02元。
- 09 (3)第一銀行○○分行(帳號：000000000000)存款餘額355元。
- 10 (4)中國信託銀行(帳號：000000000000)存款餘額86元。
- 11 (5)土地銀行(帳號：000000000000)存款餘額795元。
- 12 (6)國泰人壽保險保單(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)價值7,803元。
- 13 (7)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保單(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號)價值
14 5萬1,218元。
- 15 (8)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已於109年1月22日出售過戶
16 予訴外人張元豪)，價值為32萬元。
- 17 2.乙○○部分：
- 18 (1)中國信託銀行○○○分行存款餘額5萬0,492元。
- 19 (2)第一商業銀行○○分行(帳號：000000000000)存款餘額10萬
20 2,183元。
- 21 (3)第一商業銀行○○分行(帳號：000000000000)存款餘額56
22 元。
- 23 (4)第一商業銀行○○分行(帳號：000000000000)存款餘額31萬
24 8,376元。
- 25 (5)○○○○郵局(帳號：00000000000000)存款餘額100元。
- 26 (6)遠雄人壽保險公司保險保單價值1萬3,013元。
- 27 (7)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保單價值20萬0,105元。
- 28 (8)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保險保單價值1萬2,896元。
- 29 (9)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保險保單(保單號碼：00000000)價值166
30 元。
- 31 (10)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保險保單(保單號碼：00000000)價值18萬

01 6,196元。

02 (三)甲○○所申設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於95年3月27日時帳戶餘額2
03 0元，係屬婚前財產，非屬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範圍。

04 (四)甲○○於108年11月5日自所申設上開土地銀行活期存款帳戶
05 內提領40萬5,000元。

06 (五)乙○○有於下列時間處分如下股票：

07 1.於108年2月20日賣出台中銀行股票得款447元。

08 2.於108年2月20日賣出玉山金控股票得款3,037元。

09 3.於108年2月20日賣出第一金控股票得款206元。

10 4.於108年2月21日賣出玉山金控股票得款2萬1,750元。

11 5.於108年2月21日賣出第一金控股票得款2萬0,600元。

12 6.於108年3月4日賣出力麗公司股票得款1萬9,680元。

13 7.於108年3月5日賣出台中銀行股票得款1萬0,700元。

14 8.於108年12月26日賣出光寶科股票得款9萬9,400元。

15 9.於108年12月26日賣出鴻海公司股票得款9萬0,900元。

16 10.於108年12月26日賣出國泰金股票得款4萬2,600元。

17 11.於108年12月26日賣出兆豐金股票得款3萬0,800元。

18 (六)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0、000000地號土地
19 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村○
20 ○○街00號）於95年4月7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，移轉登記為
21 乙○○所有，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95年3月28日（下稱系爭
22 房地）。

23 (七)系爭房地為乙○○於95年3月24日與訴外人嘉進建設有限公
24 司簽立買賣契約，約定建物部分總價款為162萬元，土地部
25 分總價款為253萬元。

26 (八)乙○○為購買系爭房地，於95年3月31日向第一銀行申請辦
27 理房屋貸款，經第一銀行於95年4月11日核准撥款200萬元、
28 150萬元，於兩造95年10月11日結婚時，上開房屋貸款餘額
29 為196萬3,273元、146萬9,675元。該2筆貸款餘額均於兩造
30 婚姻存續期間清償完畢。乙○○曾於99年3月5日以發票人丁
31 ○○（即乙○○父親）所開立中華郵政股有限公司票號000000

01 00號、面額150萬元支票1紙於第一銀行○○分行提示清償系
02 爭房地之貸款。

03 (九)甲○○於108年5月29日於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
04 定存10萬元（下稱甲定存）、於同日於土地銀行帳號000000
05 000000號帳戶定存30萬元（下稱乙定存）、於108年8月28日
06 於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定存30萬元（下稱丙定
07 存），分別於108年8月23日將甲定存解約而存入土地銀行帳
08 號000000000000號活期存款帳戶，金額為9萬9,931元，於同
09 日將乙定存解約而存入上開活期存款帳戶，金額為29萬9,79
10 2元，於108年8月28日自活期存款帳戶轉定存30萬元，於108
11 年11月5日將丙定存解約存入活期存款帳戶，金額為29萬9,7
12 25元，於108年11月5日現金提領40萬5,000元。

13 (十)甲○○前經原法院109年度婚字第110號判決酌定其應自該判
14 決確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
15 分確定，至丙○○成年之前1日即117年7月14日止，按月於
16 每月10日前給付丙○○扶養費9,768元予乙○○代為管理支
17 用；如不足1月者，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
18 算。自該項確定之日起，甲○○如遲誤1期未履行，其後12
19 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。嗣因甲○○未就上開判決酌定丙○
20 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聲明不服，該部分已於109年
21 8月27日確定，又上開判決酌定甲○○應給付丙○○扶養費
22 部分，經甲○○提起抗告，並經原法院合議庭於109年11月
23 6日以109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。甲
24 ○○○自上開判決酌定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確定
25 迄今，未曾給付任何丙○○扶養費予乙○○代為管理支用。

26 (十一)乙○○於兩造婚後有代甲○○清償車貸16萬2,896元。

27 (十二)如甲○○請求乙○○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有理由者，兩
28 造均同意以乙○○之代償車貸債權16萬2,896元、代墊扶養
29 費債權45萬9,096元與甲○○之本件請求債權為抵銷。

30 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31 (一)系爭房地是否為乙○○之婚後財產？

01 (二)承上，如否，乙○○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上開房地
02 貸款債務金額如何？又甲○○有無以自己婚前或婚後財產清
03 償乙○○上開房地貸款債務？

04 (三)上開不爭執事項(五)所示乙○○處分股票所得價款，是否應適
05 用民法第1030條之3規定，視為婚後財產？

06 (四)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保險保單【保單號碼：00000000號，價值
07 2萬3,495元】、【保單號碼：00000000號，價值1萬4,372
08 元】、【保單號碼：00000000號，價值22萬4,739元】、
09 【保單號碼：00000000號，價值1萬9,651元】、【保單號
10 碼：00000000號，價值2,305元】均係以乙○○為要保人、
11 受益人，以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為被保險人，是否保
12 費均由乙○○母親贈與繳納，而不應列入乙○○婚後財產？

13 (五)甲○○於108年11月15日自其所申設上開土地銀行現金取款4
14 0萬5,000元、轉帳取款30萬元，是否應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
15 3規定，視為婚後財產？

16 (六)乙○○是否對甲○○有50萬元借款債權尚未受償？如本院判
17 決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剩餘財產差額，乙○○主張以上開對
18 甲○○之50萬元債權抵銷（甲○○有爭執）、代償車貸債權
19 及代墊扶養費債權為抵銷，有無理由？甲○○就乙○○主張
20 之借款債權援引時效抗辯，是否可採？

21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22 (一)甲○○雖主張伊有支付系爭房地之頭期款2萬元，且各期房
23 貸亦皆以伊交付給乙○○管理之每月薪資中繳納，故系爭房
24 地應列為乙○○之婚後財產云云，然所謂婚後財產係指夫妻
25 結婚後所有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及其他物權、未登記之不動
26 產或事實上處分權、動產所有權及其他物權、智慧財產權、
27 債權及其他準物權或權利，與夫妻是否以自己之名義、技術
28 或能力而取得無涉。查系爭房地為乙○○於兩造95年10月11
29 日結婚前之95年3月24日簽約購買，並於同年4月7日移轉登
30 記為其所有乙情，有系爭房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
31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證（見原審調字卷第37至47頁，原

01 審卷三第96至107頁)，系爭房地所有權既非兩造結婚後，
02 始登記在乙○○名下，而係婚前即登記為乙○○所有，自為
03 乙○○之婚前財產，要非婚後財產，自不應列入本件夫妻剩
04 餘財產差額之計算，甲○○主張系爭房地為婚後財產，尚無
05 可採。

06 (二)1. 依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示，系爭房地中之房屋售價為16
07 2萬元、土地售價則為253萬元，總價款415萬元，又兩造於9
08 5年10月11日結婚時，乙○○所負房屋貸款餘額分別為146萬
09 9,675元、196萬3,273元，上開債務餘額於系爭基準日為39
10 萬5,935元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八），
11 且有第一商業銀行○○分行2022/04/08一歸仁字第00041號
12 函附之房屋抵押債款資料及繳款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
13 三第157至189頁）。

14 2. 乙○○主張系爭房地為其父母所贈與，房貸亦均為其父母所
15 清償云云，固舉證人即其母戊○○於原審證稱：系爭房地房
16 貸金額均為伊拿現金予乙○○清償云云（見原審卷一第14
17 7、148頁）為證，惟查證人戊○○為乙○○之母，其證詞不
18 免有偏頗之虞，且細觀證人戊○○證稱：「（你們夫妻有幫
19 忙出錢，出多少錢？）我沒有記多少錢。一次20萬一次20
20 萬，叫被告（指乙○○）拿去還…拿現金的部分，我沒有
21 記，20我就拿給他（指乙○○）」（見同上頁），亦核與繳
22 款明細表所示還款方式不同，又乙○○於100年至111年間，
23 均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，每年申報所得介
24 於62萬7,228元至89萬2355元，有100年至111年之綜合所得
25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07至227頁），
26 其所得非不足以支付系爭房地貸款，系爭房地既登記在其名
27 下，並為兩造婚後所居住，應無由其父母代為支付之理；其
28 次乙○○於原審陳稱：「妻子（指乙○○）須上大夜班所得
29 繳付『房貸』」（見原審卷一第27頁），業已自陳房貸係由
30 其自己繳納，則證人戊○○所為證詞之真實性即殊堪置疑，
31 自不足資以作有利於乙○○之認定。此外，乙○○復不能另

01 為舉證證明系爭房地之房貸均由父母所繳納，則其主張系爭
02 房地房貸金額均為其父母所贈與其云云，尚難憑採。

03 3. 甲○○主張其有代為清償部分系爭房地貸款云云，雖舉證人
04 即其父己○○於原審證稱：伊聽甲○○說甲○○有幫忙支付
05 系爭房地貸款云云（原審卷一第142至144頁）以為憑證，惟
06 證人己○○為甲○○之父，其證詞不免有偏頗之虞，且證人
07 己○○並未親身見聞甲○○代為清償部分系爭房地貸款，僅
08 係聽聞自甲○○單方之說法，其證詞自不足以證明甲○○所
09 主張其有代為清償部分系爭房地貸款。此外，甲○○復不能
10 另為舉證證明，應認甲○○此部分主張為不可採。

11 4. 乙○○曾於99年3月5日以發票人丁○○所開立中華郵政股份
12 有限公司票號00000000號、面額150萬元支票1紙於第一銀行
13 ○○分行提示清償系爭房地之貸款乙情，亦為兩造所不爭
14 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八），而乙○○主張上開150萬元為其
15 父親贈與其，業為甲○○所不爭（見原審卷三第440頁），
16 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此部分受贈金額自不
17 得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計算，故乙○○於婚後清償其婚
18 前債務之146萬9,675元、196萬3,273元金額中，應扣除上開
19 受贈之150萬元，計算後乙○○於婚後清償其婚前債務共153
20 萬7,013元（計算式：1,469,675元+1,963,273元-1,500,000
21 元-395,935元（基準日餘額）=1,537,013元）。

22 (三) 1. 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
23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
24 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
25 限；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而於法定財產
26 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，應將該財產追加計
27 算，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此觀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、第
28 1030條之3第1項規定即明。而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
29 前5年內處分婚後財產，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
30 產之分配之意思，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，且
31 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

01 少己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，就其事實負舉證之
02 責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03 2. 甲○○主張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乙○○處分股票所得價款，
04 係乙○○為減少甲○○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而於法定財產
05 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，應將該財產追加計
06 算，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云云，所憑理由僅上開股票處分時
07 間為乙○○提起離婚訴訟前1年，然股票買入賣出為常態，
08 況據乙○○表示上開股票處分後價款均匯入如附表二編號4
09 所示帳戶等語（見原審卷三第421頁），而如附表二編號4所
10 示帳戶於基準日存款餘額尚有31萬8,376元，如乙○○係惡
11 意處分上開股票，應係於處分後將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帳戶
12 內存款餘額提領殆盡，不至於留存尚高達31萬8,376元之金
13 額，是本件依甲○○所舉事證，尚難證明乙○○係為減少甲
14 ○○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而惡意處分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
15 股票，又甲○○就此未另舉證以實其說，自不得因乙○○於
16 上開期間處分股票，即遽以推論係乙○○為減少自己對於剩
17 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，是甲○○主張此部分應追加計算列
18 入乙○○婚後財產云云，應無理由。

19 (四) 甲○○固主張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保險應列入乙○○婚後財
20 產，惟經乙○○以前開情詞為辯。查乙○○主張如附表二編
21 號13所示保單為戊○○所贈與，各期保費均為戊○○所繳付
22 乙情，業據證人戊○○證稱：保險是伊跟乙○○說要幫小孩
23 買保險，讓小孩讀書，保險的錢都是伊出的等語（見原審卷
24 一第146、147頁），另據證人王怡云證稱：伊為保險業務
25 員，兩造的保險都是由伊服務，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保單都
26 是在戊○○的金紙店裡談，戊○○說要給孫子，因為戊○○
27 重視孫子，所以孫子的保險都是由戊○○負責，醫療險是全
28 繳，儲蓄險是分6年期，分6年繳，每1期都是伊去提醒戊○
29 ○繳費，每次乙○○跟戊○○都在場，伊有在場親眼看到戊
30 ○○拿現金給乙○○存到乙○○帳戶扣款繳付保費，因為業
31 務員不能現金收支代收保費等語（見原審卷三第401至404

01 頁)，證人戊○○、王怡云證詞互核相符，且以證人王怡云
02 與兩造無親屬關係，又身為專業保險從業人員，應無甘冒偽
03 證刑責風險而故為虛偽陳述之理，故其證詞，尤足採信。是
04 依證人所證，堪認前開保單係戊○○出資，歷次保費亦係戊
05 ○○繳付，甲○○雖提出其與王怡云之LINE對話截圖（見本
06 院卷第115頁），證明王怡云告知保險都是以乙○○之信用
07 卡繳納，然縱使乙○○有以信用卡繳納保費，亦無法認定其
08 全無以帳戶繳納保費之情形，是上開LINE對話截圖尚不足排
09 除證人所證之真實性，自非可以此為有利於甲○○之認定。
10 則保單之保費既係戊○○贈與繳付，前開保險性質上屬民法
11 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款無償取得之財產，則其所累積之保
12 單價值準備金即非屬乙○○婚後財產，不應列入本件夫妻剩
13 餘財產差額計算。

14 (五)1. 甲○○於108年5月29日於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
15 定存10萬元（甲定存）、於同日於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
16 00號帳戶定存30萬元（乙定存）、於108年8月28日於土地銀
17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定存30萬元（丙定存），分別於
18 108年8月23日將甲定存解約而存入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
19 00號活期存款帳戶，金額為9萬9,931元，於同日將乙定存解
20 約而存入上開活期存款帳戶，金額為29萬9,792元，於108年
21 8月28日自活期存款帳戶轉定存30萬元，於108年11月5日將
22 丙定存解約存入活期存款帳戶，金額為29萬9,725元，於108
23 年11月5日現金提領40萬5,000元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
24 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(九)），乙○○雖主張甲○○上開定存共
25 70萬元云云，然為甲○○所否認，稱：丙定存之金錢來自於
26 甲、乙定存，總共就是40萬元等語，觀諸上開定存轉換情
27 事，可知甲定存與乙定存於108年8月23日解除後，隨即轉入
28 前開活存帳戶，並於108年8月28日自活期存款帳戶轉定存30
29 萬元，其時間相近，且其間並無其他款項轉入該活存帳戶，
30 堪信丙定存金錢之來源確為甲、乙定存，故甲○○上開所
31 述，堪予採信，乙○○稱有定存共70萬元，則難採憑。

01 2.乙○○主張甲○○於108年11月5日現金提領40萬5,000元，
02 係為減少其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
03 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，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，視為現
04 存之婚後財產云云，甲○○則辯稱：提領該40萬5,000元，
05 是用在還伊前向己○○之借款10萬元，然後還給友人庚○○
06 10萬元，個人開銷15萬元，就是租金、生活費用一大堆，
07 剩下部分就是沒有留下資料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6、247
08 頁），查證人庚○○於113年3月25日到庭證稱：伊是缺工請
09 甲○○來幫伊工作而認識他，甲○○陸陸續續跟伊借過3、4
10 次錢，總共11萬元，時間點大概在離婚前就有，每次1至3萬
11 元，他借到某個數量，就會陸陸續續還伊，108年底有全部
12 還清等語（本院卷第262至265頁），乙○○雖以證人庚○○
13 所證借款、還款數額等情節，與甲○○所述不符，質疑證人
14 之證詞，然證人到庭作證時間，距離108年11月5日已逾4
15 年，其記憶有所缺漏或模糊，非與常情不合，已難以其所證
16 與甲○○所述容有些許歧異，即認其所證係屬虛偽，復審酌
17 其與甲○○僅屬朋友關係，要非至親，應無甘冒偽證刑責風
18 險而故為虛偽陳述之理，其所證應足採信，堪信甲○○主張
19 提領之40萬5,000元，其中10萬元還款給證人庚○○，應堪
20 採信，依此自無從遽認甲○○提款係惡意處分或隱匿婚後財
21 產，又本件係由乙○○於108年12月31日提起離婚訴訟，並
22 無證據證明甲○○知悉乙○○欲對其訴請離婚，此外，乙○
23 ○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此部分為甲○○故意為減少其關於
24 夫妻剩餘財產之分配而為處分，故乙○○此部分主張，不足
25 採信。

26 (六)1.查乙○○主張：甲○○婚前負債累累，除財產被法院查封拍
27 賣外，還積欠銀行卡債50萬元，故向伊借款50萬元清償卡
28 債，迄今分文未償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23頁），並提出兩造
29 對話錄音及譯文（見原審卷一第161頁；甲○○未否認為兩
30 造對話，見原審卷三第380頁）為證，依譯文所示，乙○○
31 向甲○○表示：「你欠我四五十萬你怎麼不趕快還一

01 還？」，甲○○未否認而答稱：「四五十萬那時候妳說的，
02 我現在一個月如果有存錢的話我就還妳，妳說一起
03 還……」，堪認乙○○主張甲○○有積欠其借款未清償之事
04 實，應可採信，然依上開譯文顯示，甲○○尚負欠借款之實
05 際金額不明，乙○○就此亦未能另行提出可具體特定甲○○
06 尚負欠金額確實為50萬元之證據，應依有利於甲○○之認
07 定，即認甲○○尚負欠之借款金額僅為40萬元。

08 2.(1)按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，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
09 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
10 返還。次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
11 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消滅時效，因債務人承認而中斷，民
12 法第125條前段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29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
13 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「承認」，乃債務
14 人於時效完成前，因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
15 念通知，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，無須得他方之同
16 意，而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。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，其
17 以書面或言詞，以明示或默示，均無不可。再者，時效因承
18 認而中斷者，其時效期間應重行起算。因起訴而中斷之時
19 效，自受確定判決，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，重行起算。
20 此觀民法第13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21 (2)查兩造間上開40萬元之債權，乃甲○○對於乙○○之借款債
22 權，業據上述，依民法第125條規定，其請求權時效為15
23 年。又上開消費借貸債權無證據證明有約定返還期限，且依
24 上開譯文觀之，可見乙○○於有催討之想法時，始向甲○○
25 請求返還，復衡以兩造為夫妻，關係親密，綜合以觀，應認
26 該消費借貸債權未約定返還期限，而乙○○主張上開借款之
27 時間為95年，即在兩造95年10月11日結婚前沒多久發生之
28 事，審酌前開借款數額非少，若非兩造論及婚嫁，乙○○實
29 無借出該數額非少之款項給甲○○之理，故乙○○此部分主
30 張，應堪採信，則依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，該消費借貸債
31 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自斯時開始起算，如進行期間未有

01 中斷消滅時效而重行起算之事由，其依民法第125 條所定15
02 年消滅時效期間，應至110年，時效始屆至。查乙○○主張
03 上開錄音之對話時間為108年下半年，衡酌夫妻間常於感情
04 不睦，欲離婚時，始向對方催討債務，認乙○○此部分主張
05 堪以採信，而依甲○○所為前開對話觀之，可認其係對於上
06 開借款債務為承認，是乙○○對甲○○上開借款債權之請求
07 權於時效屆至前，即甲○○承認時，應已依民法第129 條第
08 1 項第2 款規定發生中斷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效力，則上開消
09 費借貸債權請求權應於108年下半年重行起算其請求權之時
10 效。又乙○○於110年9月9日，即當庭表示主張抵銷（見原
11 審卷一第50頁），足見上開消費借貸債權請求權，於乙○○
12 行使抵銷權時，並未逾越15年之消滅時效，則甲○○對此為
13 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要非可採。

14 (七)另甲○○主張乙○○尚有系爭房地所設之太陽能光電設
15 備，所生收益應列入婚後財產云云。惟查，該太陽能收益均
16 匯入乙○○設於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帳戶，業據乙○○提
17 出該帳戶存摺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5頁），而該帳戶於系爭
18 基準日之存款數額，業經列為乙○○之婚後財產，納入分
19 配，則甲○○復主張納入上開收益，計為乙○○之婚後財
20 產，容有重複計算之嫌，自不足採。

21 (八)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
22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
23 額，應平均分配，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
24 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
25 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；抵銷，應以意思表
26 示，向他方為之。其相互間債之關係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
27 時，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及第335
28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所述，本件甲○○於基準日即1
29 08年12月31日之財產清單如附表一「本院認定」欄所示，總
30 價額為40萬4,229元，乙○○於基準日即108年12月31日之財
31 產清單如附表二「本院認定」欄所示，總價額為242萬0,596

01 元，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201萬6,367元（計算式：2,420,59
02 6元－404,229元＝2,016,367元），其差額二分之一為100萬
03 8,184元（計算式：2,016,367元÷2＝1,008,184元，未滿1元
04 部分四捨五入）。又甲○○積欠乙○○借款40萬元，業據上
05 述；另兩造均同意以乙○○之代償車貸債權16萬2,896元、
06 代墊扶養費債權45萬9,096元與甲○○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差
07 額分配債權為抵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(三)），則甲○○之夫
08 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債權100萬8,184元與乙○○上開40萬
09 元、16萬2,896元、45萬9,096元債權互為抵銷後，甲○○已
10 無餘額可為請求（計算式：100萬8,184元－40萬元－16萬2,
11 896元－45萬9,096元＝-13,808元）。

12 六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請求乙○○
13 應給付其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2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
15 由，應予駁回。從而原審就甲○○請求中之119萬4,624元本
16 息部分，為其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
17 核無不合，甲○○仍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
18 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另乙○○附帶上訴部
19 分，原審判命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30萬5,376元本息，並諭
20 知甲○○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自有未洽，附帶上訴意旨指
21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
22 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23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4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5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6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，被上訴人之附帶上
27 訴則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9條
28 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30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01

法官 王雅苑

02

法官 謝濰仲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6

書記官 盧建元

07

附表一（甲○○財產清單）			
編號	甲○○主張	乙○○主張	本院之判斷
1	玉山銀行○○分行(帳號：0000000000000)存款餘額2萬3,470元	同左	同左
2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○○分行(帳號：00000000000)存款餘額502元	同左	同左
3	第一銀行○○分行(帳號：00000000000)存款餘額355元	同左	同左
4	中國信託銀行(帳號：000000000000)存款餘額86元	同左	同左
5	土地銀行(帳號：00000000000)存款餘額795元	同左	同左
6	國泰人壽保險保單(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)價值7,803元	同左	同左
7	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	同左	同左

01

	保單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號）價值5萬1,218元		
8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價額32萬元）（已於109年1月22日出售過戶予訴外人張元豪）	同左	同左
9	否認係為增加甲○○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而處分其婚後財產	甲○○有於108年1月5日自所申設上開土地銀行活期存款帳戶內提領40萬5,000元、轉帳取款30萬元，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追加計算視為婚後財產	乙○○不能證明此係甲○○為增加其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而處分其婚後財產，不予追加計算為甲○○婚後財產

02

附表二（乙○○財產清單）			
編號	甲○○主張	乙○○主張	本院之判斷
1	中國信託銀行○○○分行存款餘額5萬0,492元	同左	同左
2	第一商業銀行○○分行(帳號：00000000000)存款餘額10萬2,183元	同左	同左
3	第一商業銀行○○分行(帳號：00000000000)存款餘額56元	同左	同左
4	第一商業銀行○○分行(帳號：00 000000000)存款餘	同左	同左

	額31萬8,376元		
5	○○○○郵局(帳號：000000000000)存款餘額100元	同左	同左
6	遠雄人壽保險公司保險保單價值1萬3,013元	同左	同左
7	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保單價值20萬0,105元	同左	同左
8	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保險保單價值1萬2,896元	同左	同左
9	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保險保單(保單號碼：00000000)價值166元	同左	同左
10	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保險保單(保單號碼：00000000)價值18萬6,196元	同左	同左
11	乙○○有於下列時間處分如下股票： (1)於108年2月20日賣出台中銀行股票得款447元 (2)於108年2月20日賣出玉山金控股票得款3,037元 (3)於108年2月20日賣出第一金控股票得款206元 (4)於108年2月21日賣出玉山金控股票得款2萬1,750元 (5)於108年2月21日賣出第一金控股票得款2萬0,600元	否認為乙○○為減少甲○○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	甲○○不能證明此為乙○○為減少甲○○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，不予追加計算為乙○○婚後財產

	<p>(6)於108年3月4日賣出力麗公司 股票得款1萬9,680元</p> <p>(7)於108年3月5賣出台中銀行 股票得款1萬0,700元</p> <p>(8)於108年12月26賣出光寶科 股票得款9萬9,400元</p> <p>(9)於108年12月26賣出鴻海 公司 股票得款9萬0,900元</p> <p>(10)於108年12月26賣出國泰 金 股票得款4萬2,600元</p> <p>(11)於108年12月26賣出兆豐 金 股票得款3萬0,800元</p>		
12	<p>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 段○○段000000、00000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 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南市 ○○區○○村○○○街00 號）</p>	<p>為乙○○之婚前財 產</p>	<p>為乙○○之 婚前財產</p>
13	<p>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保險保 單 【保單號碼：00000000 號，價值2萬3,495元】 【保單號碼：00000000 號，價值1萬4,372元】 【保單號碼：00000000 號，價值22萬4,739元】 【保單號碼：00000 000 號，價值1萬9,651元】 【保單號碼：00000000 號，價值2,305 元】</p>	<p>左列保單為乙○○ 母親戊○○所出資 購買，歷年保險費 亦均係乙○○母親 支付，性質上屬民 法第1030條之1第1 項第1款無償取得之 財產，則其所累積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即非屬乙○○婚後 財產</p>	<p>為乙○○無 償取得之財 產，不列入 婚後財產</p>

